

附件：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财政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732647387D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李飞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拓小飞

联系电话：15353883336

评价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6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110001 子洲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	15	15	100%	10	100%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	15	100%	—	100%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				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改善 18 个乡镇人居环境	18	18	15	15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完成时间	2022. 12. 31 前	2022. 12. 20	15	15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预算控数	≤15	15	15	15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							
	效 益 指 标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					
		指标 2：							
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15	14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：						
			指标 2：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						
			指标 2：						
满意度 指标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6%	15	15		
	指标 2：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9		

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1. 总体目标：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

2. 年度目标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110001 子洲县财政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5 万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 万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			协调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为全县促进组织机构运转提供经费保障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；指导乡镇财政所建设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家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改善 18 个乡镇人居环境	18	18	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2. 12. 31 前	2022. 12. 20 号	
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15 万	15 万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6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15 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。本项目施工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，主要用于宣传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和业务下乡。所有款项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支付，年末无结余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 12. 15	一般公共预算	宣传品	3.5
2	2022. 12. 14	一般公共预算	下乡用车	5
3	2022. 12. 14	一般公共预算	下乡伙食补助	2
4	2022. 12. 30	一般公共预算	辅助费用	3.3
5	2022. 11. 25	一般公共预算	购置固定资产	1.2
	合 计			1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本次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规范，支付及时，记账及时，没有挤占挪用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。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优秀等级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100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
具体情况为：

自评主要涉及资金管理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，
具体如下：

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支付率和及时性评价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产出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、按进度支付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60 分，自评得 60 分。

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，共 15 分，自评得 14 分。

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，共 15 分，自评得 1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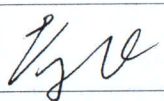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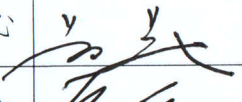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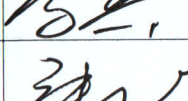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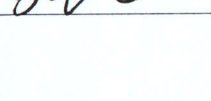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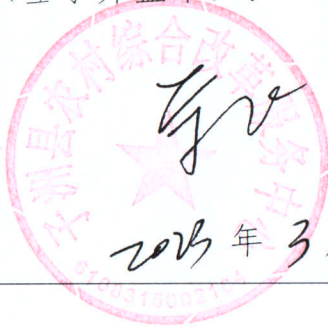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，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本次自评方发现主要存在得问题为项目无健全的管理办法。针对这个问题，我单位应该严格管理体系，按照项目类别制定对应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守和执行，从而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质量的严格性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 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 字
	李 飞	主任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
	苗 昆	副主任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
	马 兵	工会主席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
	张 飞	干事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

	拓小飞	干事	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	拓小飞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2023年3月28日				